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出席2016年APEC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九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吳俊奇 技正

黃英 技士

派赴國家：祕魯

出國期間：2016年2月18日至24日

報告日期：2016年5月23日

目 次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一、前情提要	9
二、行程與議程	14
三、會議紀要	18
四、心得與建議	24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26
(二) 會議照片	31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2016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及其相關會議 [APEC 2016 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1) and Related Meetings]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0 日 至 2 月 21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9 次會議(The 9 th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Meeting, EGILAT)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士 黃英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檢察官 殷玉龍 (代表法務部參加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本次亦報名旁聽 EGILAT 會議)
聯絡電話、e-mail	技正 <u>吳俊奇 chunchi@forest.gov.tw; 0933-070996</u> 技士 <u>黃英 m2076@forest.gov.tw ; 0939-807576</u>
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p>本次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 EGILAT)計有 14 個經濟體出席，日本、汶萊、香港、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等 7 個經濟體未派員，討論事項及重要結論如下：</p> <p>一、討論 EGILAT 2016 年工作計畫、2013-2017 多年期策略計畫、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修正。</p> <p>(一) 2016 年工作計畫</p> <p>主要由加拿大草擬，包括召開兩次專家會議、完成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及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文件、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合作、加入外部組織之行動等。經討論決議在工作計畫有關「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前加上「預防」文字，其他修正文字後通過，將於 2 月 29 日前提送 APEC 指導委員會(SCE-COW)核備。</p> <p>(二) 2013-2017 多年期策略計畫</p> <p>由 APEC 秘書處報告，主要為上(第 8)次專家會議決議之</p>

修正內容，各經濟體已無修正意見。

(三) 職權範圍修正

主辦國祕魯提出 EGILAT 職權範圍修正文件，將原為「...致力於加強各經濟體採取具體措施來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修正為「...預防(prevent)及打擊...」，認為應同時加強對於森林永續經營的能力建構、道德及環境價值的教育、先進科技的運用、森林經營資訊的透明化等，而非原本一味強調打擊與禁止非法木材貿易。該提案獲得中、馬、印、韓等國的支持，但美、澳、加等國認為森林永續經營與環境教育早已為多個國際組織或機構努力推動的目標，如此將會與其他組織任務重疊，並模糊本專家小組成立的宗旨。經討論決議，由於目前對於「預防」的定義及行動內涵並未有具體共識，爰本次不修正職權範圍文件，下(第 10)次會議討論「預防」的具體內容，達成共識後再修正 EGILAT 職權範圍文件。

二、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經驗分享

(一) 討論由澳洲提出各經濟體對於「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文件之完成期程、確保各經濟體提交文件之一致性、以及如何公開等內容，決議於下(第 10)次會議時，邀請經濟體簡報分享本身建構木材合法性指導原則的經驗，並討論如何用這些指導原則填列各經濟體的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二) 由祕魯、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越南等經濟體報告如何推動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行動方案(中華台北已於第 5 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其他國際或區域性組織分享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行動

(一) 大自然保護協會(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祕魯辦事處代表 Mr. Luis Alberto Gonzales 報告負責任亞洲林業及貿易(Responsive Asia Forestry and Trade)行動計畫及相關倡議。

	<p>(二) 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祕魯代表 Mr. John Preissing 報告非法採伐林木之預防性作法。</p> <p>四、能力建構:</p> <p>(一) 討論由美國、祕魯、越南所提專案計畫爭取 APEC 資助事宜，結論為同意美國提案，與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聯合舉辦工作坊討論海關取締非法木材進口之執行面議題，但經費另循 SCCP 管道提出爭取；而祕魯、越南之提案則由 EGILAT 背書，將提送 APEC 計畫審核單位申請。</p> <p>(二) EGILAT 同意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與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更進一步合作，並於下(第 10)次會議討論如何建置各經濟體之執法者聯絡清單，以有效打擊非法木材貿易。</p> <p>五、下(第 10)次會議預計於本年度 8 月於利馬召開。</p>
後續辦理事項	<p>一、下次會議將邀請經濟體簡報分享本身建構木材合法性指導原則的經驗，討論如何用這些指導原則填列各經濟體的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應由權責單位預為準備。</p> <p>二、下次會議將討論祕魯提案，於 EGILAT 職權範圍文件之目標修正為「預防與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此與我國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相符，建議可支持祕魯提案，並就「預防」的定義與行動內涵研議具體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p>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常用名詞對照表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Action Plan		行動計畫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PEC 商業顧問委員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Capacity Building		能力建構
Chain of Custody	CoC	產銷監管鏈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W	全體委員會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
Concept notes		計畫大綱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盡職調查系統
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	EUTR	歐盟林木條例
Forest Management	FM	森林經營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Independent Assessment		獨立評鑑
Indonesian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do-TLAS/SVLK	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Information sharing database		資訊共享資料庫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聯合部長聲明
Lacey Act		雷斯法案
Leaders Meeting		經濟領袖會議
Ministers Meeting		部長會議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多年期策略計畫
Pathfinder Dialogue		開路者對話機制(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之行動)
Policy guidelines		政策綱領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女性與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APEC 政策支援單位
Program Director		專案經理
Program Management Unit	PMU	APEC 計畫管理單位
Reduce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Degradation Program	REDD+	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畫
Responsible Asia Forestry and Trade	RAFT	亞洲負責任森林管理和貿易合作計畫
Round Wood Act		俄羅斯原木法案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ECOTECH)	SCE	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簡稱:指導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ydney Declaration		雪梨宣言
Task Force		特別任務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職權範圍
The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APEC 領袖宣言
The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	APEC 林業部長會議
The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	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	EGILAT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The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大自然保育基金會
The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PEFC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資深官員會議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Template of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	自願性夥伴協定
Working Plan		工作計畫

一、前情提要

2011 年，APEC 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在中國大陸北京發表「北京林業宣言」，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並通過 APEC 設立的專家小組加強此領域的能力建設」具體納入，並採認「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 以下簡稱 EGILAT)」名稱。

2012 年，EGILAT 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實踐 APEC 部長會議、領袖會議所達成的宣言及決定事項。自此，EGILAT 固定每年召開 2 次會議，藉此加強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政策對話，並促進合法採伐林業產品之貿易。我國

歷屆與會代表攜回 EGILAT 重要進展整理如下：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1	2012/2/9-10	俄羅斯—莫斯科	第一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小組的工作目標及任務，與相關政策與法令規定。同時也廣泛討論在打擊非法採伐工作上，政府與民間團體伙伴關係及民間社團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國際與區域林業組織合作、以及促進跨國法規合作及資訊分享。最後決議由加拿大負責召集撰寫EGILAT小組2012年工作計畫，並建議後續會議可邀請國際或地區性的相關組織參加，以分享其經驗。	邱立文 朱懿千
2	2012/5/21-23	俄羅斯—喀山	一、檢視2012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二、EGILAT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加拿大召集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印尼等，組成計畫撰提小組，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 三、2013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提出。 四、進行跨領域對話，如與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	邱立文 王怡靖
3	2013/1/19-21	印尼—雅加達	一、通過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及2013年工作計畫及送交指導委員會。 二、通過祕魯倡議舉辦森林控管體系及市場	賴柳英 施佑宗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鏈研討會，及越南倡議舉辦區域木材履歷系統經驗分享研討會。 三、美國倡議下次會議週邊舉辦跨部門合作執法研討會及民間部門對話的能力建構活動。會場雖無反對意見提出，但與會代表要求通過前有足夠時間帶回與其他部門討論。	
4	2013/6/2 5-27	印尼— 棉蘭	一、邀請APEC ACTWG(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共同舉行聯席會議。希望藉由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交流，強化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執行力。 二、依據第3次會議共識，邀請產業界及相關組織、團體展開「EGILAT與私部門之對話」會議。 三、決議下次EGILAT會議，安排各經濟體就其法律規範作介紹性的發言。	黃群修 林俊成
5	2014/5/6 -9	中國-青島	一、辦理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研討會，由各經濟體及邀請民間單位針對制定木材合法性認證過程所遭遇的挑戰提出經驗分享，並透過區域或雙邊對話、能力建構、資訊分享等作為，做為亞太地區木材驗證體系建立之基石。 二、討論EGILAT之(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決議由加拿大為首的任務小組參酌SCE建議再次修改，於下次EGILAT會議再行決議。 三、藉由各經濟體對於合法林產品之認定，以及對非法林產品之法規定義等資訊交流，決議由澳洲為首的任務小組草擬EGILAT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五、為建構增加各經濟體對抗非法伐木工作的能力，決議下次會議由中國、南韓、秘魯提出相關的計畫構想，以便向APEC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吳淑華 劉大維
6	2014/8/5	中國—北京	一、進行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版)	吳淑華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9		<p>討論，決議：EGILAT職權範圍仍鎖定在木材及其產製品。</p> <p>二、請秘書處於EGILAT 7時分享在第二級(Rank 2)工作小組中成功申請到計畫經費的案例。並邀請APEC大會秘書處的政策支援單位(Policy Support Unit, PSU)參加EGILAT 7並介紹其角色。</p> <p>三、由EGILAT 7主辦方菲律賓邀請APEC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屆時與會並介紹其角色。</p> <p>四、菲律賓與大會秘書處協調邀請ACTWG和SCCP 進行交流(預計時間為2015年8月24-26日)，以促成可能的跨領域合作計畫。</p> <p>五、請EGILAT 主席去函詢問ACTWG 和SCCP 主席，探詢2015年及之後可能的合作空間。</p> <p>六、於EGILAT 7 時邀請對非法木材伐採及相關貿易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非會員參與者、或其他權益相關團體與會，並請其分享其在資料庫建置管理之經驗與資訊分享。</p> <p>七、美國、澳洲的木材合法性資訊架構構想，決議仍採政策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確認後，再行建構澳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以上特別任務小組(Task Force)由澳洲領隊，我國為小組成員之一。</p> <p>八、能力建構主要藉由APEC經費補助計畫來達成，本次會議中計有4項計畫構想書進行討論，分別為(1)結合SMEWG對木材中小企業進行自我規範之宣導計畫(中國)、(2) 合法性木材利用意識及能力建構研習計畫(中國)、(3) 合法木材貿易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南韓)、(4)森林控制系統與市場供應鏈研習計畫(秘魯)等。另外蘇俄倡議的進出口共用表格在現階段難度甚高，無法採行；至於其他各計畫決議均請</p>	黃志堅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參考各經濟體意見修整完備後，於EGILAT 7報告討論。	
7	2015/1/26-27	菲律賓-克拉克	<p>一、進行2015年工作計畫討論，並將與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聯席會議之大綱提送SCE-COW。</p> <p>二、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及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仍無法獲得共識，請各經濟體再次檢視。</p> <p>三、能力建構計4項提案，分別為(1)中國自籌森林監管能力促進訓練營-森林資源經營之合法性識別，將於6月底7月初辦理。(2)秘魯之森林及其貿易監管鏈訓練營計畫，在2月27日前提送APEC，申請計畫補助。(3)韓國合法木材貿易資料庫計畫仍需修正。(4)中國中小型林業經營加工施行標準/指南索引建置計畫，將持續爭取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共同提案後，向APEC申請計畫補助。</p> <p>四、中國與APFNet共同提案之計畫-APEC 2020年森林覆蓋率達成目標評鑑，已於2014 SOM1通過，相關報告請各經濟體於5月20日前配合提供。</p>	吳淑華 林均堂
8	2015/8/22-25	菲律賓-宿霧	<p>(一)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 of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及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修正為APEC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在經過討論修正後獲得極高之共識。決議，倘新加坡於今(2015)年8月31日前未有其他意見，秘書處將電郵傳閱該二份文件予各經濟體並最遲於今(2015)年9月11日前確認(approval)。該二份文件預計將經由SCE提送SOM採認，並將列入第三次林業部長會議具體產出，最終希望能列入今年之領</p>	吳淑華 林雅慧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袖會議宣言。</p> <p>(二) 2016 年工作計畫特別任務小組加拿大、智利、中國、菲律賓、祕魯及美國，將於今(2015)年11月下旬或12月上旬完成計畫草案，並傳閱各經濟體提供意見。</p> <p>(三) 通過EGILAT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案，並將提送今(2015)年9月4日第三次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3)進行採認。</p> <p>(四) 本屆EGILAT 主席夏軍先生二年期任期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關於 2016-2017年主席選舉，各經濟體可於今 2015年11月13日前以電郵向秘書處提名。</p>	

*與會人員：時任職務

邱立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組長

朱懿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王怡靖：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秘書

賴柳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施佑宗：經濟部國貿局貿易服務組 專員

黃群修：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簡任技正

林俊成：林業試驗所經濟組 研究員兼組長

吳淑華：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劉大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黃志堅：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林均堂：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視察

林雅慧：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黃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士

二、行程與議程

(一) 行程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

日期	行程地點	工作內容
2 月 18-19 日	台北→洛杉磯→祕魯利馬	啟程、轉機、抵達
2 月 20-21 日	利馬市 Swiss Hotel	參加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九次會議
2 月 22-24 日	祕魯利馬→洛杉磯→台北	返程

(二) 會議地點：

祕魯利馬市瑞士飯店(Swiss Hotel, Lima, Peru)

(三) 會議主席：

巴布亞紐幾內亞林業部政策及計畫處主任 Ruth Turia

(四) 協同主持：

APEC 秘書處陸芝偉先生

(五) 會議議程：

第一天 2 月 20 日 (六)

9:00-10:00 a.m.

第一階段 開幕式

A. EGILAT 主席致歡迎詞

B. 貴賓致開幕詞－祕魯國家森林及野生動物局局長 Fabiola Muñoz Dodero 女士

C. 與會代表自我介紹

D. 會議議程說明確認

E. APEC 秘書處報告(APEC 秘書處專案秘書)

10:00-10:30 a.m. 與會代表拍攝團體照及茶敘

10:30 a.m.-10:45 a.m.

第二階段 APEC 2016 主題及優先領域 (主辦國祕魯報告)

10:45-12:00 p.m.

第三階段 EGILAT 職權範圍修正、2016 工作計畫及 2013-2017 多年期策略計畫

- A. 討論祕魯提案將預防性的做法納入 EGILAT 職權範圍及 2016 工作計畫
- B. 討論加拿大擬具 EGILAT 2016 工作計畫
- C. 討論如何延續 2015 年重要工作成果以達成 EGILAT 多年期策略計畫，包括跨領域的合作
- D. 採認 2016 工作計畫

2:00- 5:00 p.m.

第四階段 有關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資訊交流

- A. 各經濟體討論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及「木材合法性架構」的認知。
- B. APEC 經濟體簡報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推動工作
澳洲分享該國的取締非法採伐林木執法經驗
俄羅斯報國該國執行之原木法案(Russian Round Wood Law)
- C.非 APEC 成員之簡報
大自然保護協會(TNC)祕魯辦公室簡報亞洲負責任森林管理和貿易合作計畫(RAFT)之進展(Mr. Luis Alberto Gonzales)
聯合國糧農組織駐祕魯代表簡報 FAO 對於非法伐採所採取的預防性措施
- D. 資訊交流討論

第二天 2 月 21 日 (日)

9:00-12:00 a.m.

第五階段 能力建構

- A.確定 APEC 經濟體能力建構之需求
- B.執行中計畫之更新
- C.新計畫之提出:
 - 祕魯對加強森林控管系統與市場供應鏈進行提案

- 美國提案與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共同舉辦「海關查緝非法木材及林產品最佳實務」工作坊
 - 越南提案對於與中小企業在打擊非法伐木及相關貿易對話
- D.諮詢團隊針對新計畫構想之評論與建議(加拿大)
- E.討論未來能力建構計畫

14:00-16:30 p.m.

第六階段 未來工作

- A. 確認 EGILAT 第十次會議時間地點
- B. 第十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C. 討論邀請非會員組織團體之標準程序
- D. 後續與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及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之合作
- E. 討論 2017 年與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聯合舉辦工作坊
- F. 與 APEC 其他論壇、私部門或國際/區域組織之合作
- G. 討論如何建立各經濟體對於打擊非法採伐之後續執法問題之聯絡人清單
- H. 第三次林業部長會議總結報告(巴紐)

16:30-17:00 p.m

第七階段 閉幕式

- A.會議文件彙整及確認(APEC 秘書處)
- B. EGILAT8 會議結論與總結(EGILAT 主席)
- C.主辦單位宣布相關庶務(祕魯)
- D.主辦單位代表致閉幕詞(祕魯)
- E. EGILAT 主席致閉幕詞(EGILAT 主席)

三、會議紀要

本會議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秘魯利馬市 Swissotel 大飯店會議室舉行,會議主席為巴布亞紐幾內亞林業部政策計畫部主任 Ruth Turia 女士,並由 APEC 秘書處陸芝偉先生協同主持。與會代表依經濟體字母排序為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中華台北、美國、越南等 14 個經濟體,日本、汶萊、香港、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等 7 個經濟體則未派員參加。原主席 Ruth Turia 女士因班機延誤,因此 20 日開場由主辦國秘魯主持上午會議,報告整個 APEC 2016 的主題與重點事項,強調 APEC 經濟體有四項主要工作,分別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與品質增長、加強區域的食品市場、對亞太地區的中小企業進行現代化、開發人力資本。實際作為則如簽訂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促進農村發展、食品安全、貿易便利化、堆動中小企業創新與連繫、發展並整合生產性的基礎建設、高科技人才的教育培訓等,期許能達到人類生活品質增長與發展的長程目標。

會議討論議程及重要結論如下:

(一) EGILAT 的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修正

由主辦國秘魯提案將本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文件之目標加上「預防(prevent)」一詞,原為「…採取具體措施來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修正為「…採取具體措施來預防及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秘魯認為應同時加強對於森林永續經營的能力建構、道德及環境價值教育、先進科技的運用、森林經營資訊的透明化等等,而非原本僅強調打擊與禁止非法木材之貿易。該提案獲得中國、馬來西亞、印尼、韓國等國的支持,但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則認為森林永續經營與環境教育早已為多個國際組織或機構努力推動的目標,如此將會與其他組織任務重疊,並模糊本專家小組成立的宗旨。經討論決議,由於目前對於「預防」的定義及行動內涵並未有具體共識,爰本次不納入修正職權範圍文件,將於下(第 10)次會議討論「預防」的具體內容,嗣有共識後再修正 EGILAT 職權範圍文件。

(二) EGILAT 2016 工作計畫及 2013-2017 多年期策略計畫

為利 EGILAT 工作能循續發展,於每次會議均會檢視執行結果並討論下一年度

的工作計畫(Work Plan)。今(2016)年主要工作項目主要由加拿大草擬，內容包含：

- (1)舉辦兩場專家會議(9thEGILAT, 10thEGILAT)，建構各經濟體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及完成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文件。
- (2)加強與 APEC 內部組織的合作，包含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並將於下(第 10)次會議辦理聯席會議。
- (3)加入外部組織。
- (4)能力建構活動計畫。上揭工作要項於會議中經由主席宣讀請各經濟體審視，經討論決議在工作計畫有關「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前加上「預防」文字，其他修正文字後通過，將於 2 月 29 日前提送 APEC 指導委員會(SCE-COW)核備。將於 2 月 29 日提送 SCE-COW(指導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背書。

EGILAT 目前發展出 2013-2017 的 5 年期策略計畫(Multi-year Strategic Plan)，從計畫的願景、任務定義、重要成功因子、及目標與主要績效指標都有明確的界定，並據以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本階段多年期策略計畫（2013-2017）主要目標為

- (1)強化對於非法採伐的政策對話及促進合法收穫木材及林產品貿易。
- (2)增加打擊非法採伐及其相關貿易上的技術及資訊交流，讓 EGILAT 成為一個各會員經濟體的重要資訊來源與政策指引。
- (3)增強會員國在表述非法砍伐及相關貿易的能力建構。
- (4)強化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執法合作與資訊分享。
- (5)與相關的區域及國際組織合作。
- (6) 與產業及公民社會合作，提升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國際及區域意識。

本次 EGILAT 9th 由 APEC 秘書處為上(第 8)次專家會議決議之修正內容進行報告，各經濟體已無修正意見。

(三) 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經驗分享

先由澳洲提出報告，針對建構各經濟體對於「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文件之完成期程，如何確保各經濟體提交文件之一致性，以及資訊揭露等內容。重申二份文件的最終目標能對非法伐木及相關貿易進行完整定義，以利各經濟體的政府、私人機構特別是中小企業，能有明確且透明的規範可遵循。本會期主要的討論議題在於確認二份文件的完成期程，以確保各經濟體提交文件之品質與一致性，以及討論如何推廣周

知，並為求各經濟體間資訊交流更加便捷與彈性，美國建議各國可將相關法規直接以該國母語上傳至 APEC 網站，由 APEC 尋求翻譯贊助。最後決議於下(第 10)次會議時，由各經濟體簡報各自的木材合法性指導原則(Guideline)，並討論如何用這些指導原則填列各經濟體的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本節第二部分分別由祕魯、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越南等經濟體分享如何推動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行動方案：

1. 祕魯

祕魯針對預防及打擊非法伐木進行各層面的林業改革，從林業組織改造及推動政府現代化的方向進行。組織改造以「林業和野生動物保護法，29763 號」為依據，整合國家、區域、以及地方層級之不同部會及單位的管理體系，建立了一個名為「國家森林和野生動物管理系統」(SINAFOR)，並特別成立「國家森林和野生動物服務執行委員會」(SERFOR)，成為林業及野生動物保育的最高主管機關。

在林業經營方面，推動電子化系統以利於管理資訊更公開透明，並強化科技以改善經費運用效率，避免造成浪費，加強與地方原住民溝通平台，使政策得以落實。祕魯代表表示，要能達到與地方攜手合作有其挑戰，需使政策明確、易於理解，政府部門應發揮耐心，才能有效預防及打擊非法伐木。

2.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透過澳洲的協助，建置決策支持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 DSS) 來打擊非法伐木，該系統的目標在於結合龐大的資料庫，包含森林資源的分配、出口、收購、年收入等資料，以利有效的管理與利用國家的森林資源。此系統能促進並加強伐木業的控管、確保政府能收到正確的樹種與材積相對應的稅收、確認實際的木材產量，使出口與內需之間達成平衡避免浪費，木材、林產品的產地可追溯，促進林產品貿易來自合法的來源。

3. 澳洲

澳洲在 2012 年通過兩個重要的非法採伐木材之法令，分別為「禁止非法採伐木材法案」與其施行細則。「禁止非法採伐木材法案」於 2012 年 11 月公布施行，

但施行細則則在 2014 年 11 月公告執行。前者建立範圍較廣的法律框架，禁止故意、隱瞞及不顧後果的進口任何違法他國法律所取得之木材製品。而在施行細則中建立要求盡職調查之項目，在進口時，必須要進行風險調查，以確認進口的木材產品來源是否違反出口國法律。

上述法規由農業與水資源部門負責監督，有超過 20 位以上的調查員執行監管業務，自 2014 年 11 月開始，已監管了 21,700 家企業、238,832 件林產品、金額達 89 億美金、涵蓋 130 個國家，惟至 2016 年 5 月仍未有企業因未符合規定而受罰。2015 年 3 月開始則進行企業盡職調查之評估，已有涵蓋林產品、供應商、伐木業等共 348 家企業配合盡職調查，占有 74% 的林產品貿易量，業者須提供其進行盡職調查系統的資訊，及如何應用在木材產品的監管。

4. 越南

越南於 2010 年開始與歐盟洽簽自願夥伴協定(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並建立木材合法性證明系統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該系統監管了整個林木供應鏈，從採伐、進口、運輸、加工、出口等流程皆須提供證明其合法的文件，不能有觸犯或危害到環境、勞工權益等非法情事發生。

(四) 其他國際或區域性組織分享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行動

1. 大自然保護協會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該協會祕魯辦事處代表 Mr. Luis Alberto Gonzales 報告負責任亞洲林業及貿易 (Responsive Asia Forestry and Trade, Raft) 行動計畫及相關倡議。該計畫是一項短期計畫，2006 年展開第一期工作，主要為幫助所有亞洲太平洋地區森林之永續、負責任之經營。亞太地區包含了世界約 44% 之森林和約 50% 人口，其森林在近幾十年中受到嚴重的盜伐與毀林影響，多個國際組織致力改善這些現象、推廣合法林木產品與其貿易、推動永續森林經營、幫助各地區訂定森林永續經營計畫與 REDD+ 計畫。為減少森林產業對環境的衝擊，RAFT 致力於幫助企業取得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認證，在 2015 年 8 月底前有 81 個公司與 400 萬公頃的林地受到認證。RAFT 幫助森林地區的當地居民訂定適宜之木材價格，此價格足以讓居民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計有 45 個社區受到幫助。希望可透過與 EGILAT

的合作經驗、交流彼此的資訊、討論新的可能合作領域來加強能力的建構。

2.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FAO 祕魯代表 Mr. John Preissing 報告非法採伐林木之預防性措施。報告內容認為非法伐木與政府的執行力有關連性，政府應加以宣導民眾非法伐採所造成的問題，以降低盜伐情形，並透過減稅等手段增加林農合法採伐的誘因，完善森林法的建構，並執行成效良好的國際計畫，如歐盟在南美洲、非洲、東南亞等國家進行的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計畫 (The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即以簽訂雙邊自願性夥伴協定(VPA)的方式，並積極協助木材出口國建立完整木材監管制度、強化執法能力、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此皆有助於降低其非法採伐情形。

(五) 能力建構

本次會議計有美國、秘魯、越南等 3 個經濟體，提出專案計畫爭取 APEC 資助事宜，最終決議為同意美國提案，與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聯合舉辦工作坊討論海關取締非法木材進口之執行面議題，但經費另循 SCCP 管道提出爭取；而秘魯、越南之提案則由 EGILAT 背書，將提送 APEC 計畫審核單位申請。

1. 秘魯對加強森林控管系統與供應鏈監管進行提案：

秘魯預期在利馬舉辦為期三天的工作坊，邀請 EGILAT 對於森林控管與政策發展的專家來參與，分享利用新科技追蹤林木產品供應鏈的經驗與宣導，預期能幫助鄉村發展與確保林業相關的中小企業能合法的進行採伐與相關貿易，以利林產品能進入全球市場促進產業發展。整個工作坊所需經費秘魯期望由 APEC 全額資助，金額為 100,000 美元。美國與智利於會中皆表示支持秘魯的提案，加拿大則對經費的使用方向提問，並提出可尋找共同贊助的想法。

2. 美國提案辦理工作坊加強非法木材進口的邊境管理

非法木材交易在全世界估計約有 300~1000 億美元的金額，也造成 APEC 區域嚴重的森林面積減少、生態棲地破壞、加劇氣候變遷、以及對合法木材交易和社區經濟的傷害；美國提案與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合作，舉辦一為期兩

天的工作坊，目的為分享海關在防堵非法木材進口的管理作為，其中包含如何辨別木材樹種、用以界定木材合法與否之技術、宣導 APEC 和國際規範、反貪腐以及面對非法木材交易的處理事項，可增強邊境管理人員對於辨別非法木材並採取行動之能力。整個工作坊所需經費美國期望由 APEC 全額贊助，經費為 37,000 美元，並有澳洲與加拿大兩個經濟體支持。

3. 越南對於與中小企業在打擊非法伐木及相關貿易對話進行提案：

越南預期舉辦一個為期兩天的工作坊，主要目標為加強經濟體在林業相關的私人機構與中小企業在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促進合法木材與木製品的貿易、保育及復育森林以應對林業成長等層面的能力。越南預計邀集專家、政府官員、政策制定人員及國際組織來分享經驗與建立合作計畫，工作坊的成果將上傳至 EGILAT 與所有的 APEC 會員國做交流。整個工作坊所需經費越南預期由 APEC 全額贊助，經費為 139,800 美元。中國大陸於會議中表示願意做為共同贊助國，澳洲則稱須回國內再研議是否贊助。

另外，EGILAT 同意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與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更進一步合作。此外，美國提議建置各經濟體之執法者聯絡清單，清單內容可包含各經濟體執法單位、海關的連絡資訊、出口貿易涉及的法規及表格，以利資訊交流更為迅速、執法更能落實。加拿大、澳洲、智利等國對此提議表示應屬可行，惟中國大陸認為此種類型的連絡清單內容堪稱敏感，並且相關單位的實際執法人員常有異動，恐難有實際成效。由於部分國家對該提議有共識，且此提議涉及跨部會合作，最終決議各經濟體持續探討建立連絡人清單之可行性，於下(第 10)次會議進行討論。

四、心得與建議

(一) 目前在世界各國中，已完成立法管制非法木材進口的國家僅有美國、澳洲及歐盟等國，加拿大雖未立法，但其進口木材少量且大部分來自美國，加上本身健全的森林治理機制及業界對於認證產品的重視，進口非法木材的風險極低，因此在 EGILAT 的各項議題討論上，可隱約觀察到美、澳、加等經濟體與其他經濟體立場歧異、壁壘分明的情形，例如祕魯於提出重視預防性作為，強化永續

經營能力及監管措施，非僅消極打擊非法貿易時，則迅速獲得中、馬、印、韓等國的支持，而美、澳、加等經濟體則強調邊境管制作為，呼籲建立執法者聯絡清單以落實執法，兩者重視的面向不同。下次會議仍將討論是否將預防性措施納入 EGILAT 工作目標，由於我國對於非法木材貿易管制仍處起步階段，而對於森林保護、防止非法砍伐有較多的經驗與成效，建議下次會議不妨支持秘魯的提案，將預防作為納入 EGILAT 目標，對我方而言有較大的發揮空間。

(二) 我國過去 30 年間因對於森林保育的重視，相對造成本土林產業低迷，木材均仰賴進口，自給率不足 1%，因進口木材多來自馬來西亞等違法伐採較嚴重的東南亞國家，導致較高的非法木材進口風險，而社會大眾對於國內森林保育的意識極高，卻也不願意正視木材為民生必需品的需求，持續消費高非法風險的進口木材，而當國際間開始重視打擊非法木材貿易的行為時，國內木材消費勢必受到衝擊。然而這些外來壓力何嘗不是將林產業導向正軌的契機？因此，我們一方面應積極建立國內森林永續經營體系，推動森林經營驗證及林產品的產銷監管鍊制度，逐步提升木材自給率，另一方面應引導民眾重視國際上非法砍伐議題，促進合法林產品的消費，同時研析美、澳及歐盟管制非法木材貿易的法案及措施，加強與貿易、海關等部門的跨部會聯繫，進行立法管制的準備。

(三) 下次會議將邀請各經濟體分享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我國除應妥為準備報告資料外，預期於會中可蒐集瞭解各國對於合法木材的定義、相關管制法規及合法性證明文件，這些資料攜回國內後，應進一步洽相關木材工業協會或林產貿易商輔導推廣，研議建立木材合法性的盡職調查制度(Due Diligence System)，以為立法管制的先期準備工作。

五、附件

(一) 會議議程

(二) 相關照片

(三) 「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及「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

The 9th MEETING OF THE APEC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9)

**0-21 February 2016, Lima, Peru
Draft Agenda**

Day 1 – Saturday, 20 February 2016

9:00-10:00 A.M.

Session I - Opening Session

- A. Welcome Remarks by Dr. Ruth Turia, Chair of the EGILAT
- ~~B.~~ Opening Remarks by Peru
- C. Introduction of EGILAT delegations
- D. Adoption of the Agenda
- E. APEC Project Management Update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10:00-10:30 A.M. - EGILAT Delegates Group Photo Session and COFFEE BREAK

10:30 –10:45 A.M.

Session II – Introduction of APEC 2016 Theme and Priorities

- A. The host economy of APEC 2016, will present APEC 2016 theme and priorities (Peru)

10:45 – 12:00 P.M.

Session III – EGILAT Terms of Reference and 2016 Work Plan, and the APEC Strategic Plan 2013-2017

- A.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on Peru’s proposal to incorporate a preventive approach to illegal logging into the EGILAT Terms of Reference and 2016 Work Plan
- B.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EGILAT 2016 Work Plan (Led by Canada)
- B. Discussion on ways to advance the outstanding work from the EGILAT 2015 Work Plan and the EGILAT Strategic Plan 2013-2017 including through cross-fora cooperation (Led by EGILAT Chair)
- C. Adoption of EGILAT 2016 Work Plan

12:00–2:00 P.M. –LUNCH hosted by Peru at the Swissotel

2:00- 3:30 P.M.

Session IV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

- A. Discussion on the follow-up actions on *the APEC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nd *the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Led by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 Members will discuss the way to promot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and the Legality Guidance and their significance;
- Members will discuss how economies will work to transmit the information described in the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 Members will discuss how to fund the transl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local / native language to English for posting on the APEC website

B. Presentations from member economies on their work relating to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members are requested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s for it)

- Peru will present its effort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 Papua New Guinea will present its effort in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 Australia will present the implementation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of its illegal logging legislation;
- Viet Nam will present its laws and legislation related to combat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Q&A

3:30- 4:00 P.M. – COFFEE BREAK

4:00- 5:00 P.M.

Session IV (Continued)

C. Presentations from international/reg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experiences in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Mr. Luis Alberto Gonzales, Peru Office Representativ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will present Responsible Asia Forestry and Trade (RAFT) Program and recent initiatives in Peru in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ly harvested forest product;
- Mr. John Preissing,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Representative in Peru will present FAO's preventive approach to illegal logging

D. Discussion through forum and with all the presenters

5:00- 5:15 P.M.

Conclusion of Day 1

A. Summing up of Day 1 (EGILAT Chair)

B. Logistical information / administrative announcement by the host economy (Peru)

6:00 – 8:00 P.M.

Side Event:

Guided visit to the thematic park “Voices for Climate”

End of Day 1

Day 2 – Sunday, 21 February 2016

9:00-10:30 A.M.

Session V – Capacity Building

- A. Identification of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of APEC economies
- B. On-going Project Update
 - (TBC, members to advise)
- C.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eru will present its updated concept note on Strengthening Forest Control Systems and Market Chains in APEC Economies
 - US will present its joint concept note developed with the SCCP for a potential joint Workshop on Customs Best Practices To Identify Illegal Timber and Wood Products
 - Q&A

10:30-11:00 A.M. - COFFEE BREAK

11:00 A.M. – 12:00 P.M.

Session V (Continued)

- D.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Advisory Group (Led by Canada)
- E. Discussion on future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s

12:00-2:00 P.M. --- LUNCH

2:00 – 3:30 P.M.

Session VI– Looking Ahead

- A. Update on Date and Venue for the 10th EGILAT Meeting
- B.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for the 10th EGILAT Meeting Based on the EGILAT 2016 Work Plan
- C.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 procedure of non-member organizations to EGILAT meetings
- D. Discussion on the follow-up actions to plan the joint events with SCCP and ACTWG
 - Members will discuss plans for the potential Pathfinder Dialogue III with ACTWG on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i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crimes that have an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illegal logging) (Led by United States, TBC)

3:30- 4:00 P.M. – COFFEE BREAK

4:00-4:30 P.M.

Session VI (Continued)

- E. Discussion on joint meeting with SCCP during SOM III to plan for joint workshop in 2017
- F. Discussion o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APEC fora as noted in EGILAT 2016 Work Plan, private sector and international/regional organizations
- G. Discussion of development of a list of law enforcement points of contact from each APEC economy on illegal logging issues.
- H. Discussion on Meetings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s)
 - Brief report / lessons learned on MMRF3 (Papua New Guinea)

4:30-5:00 P.M.

Session VII –Closing Session

- A.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APEC Secretariat)
 - B. Summing up the 9th EGILAT Meeting (EGILAT Chair)
 - C. Logistical Information shared by the host economy (Peru)
 - D. Closing Remarks by Peru
 - E. Closing Remarks by Dr. Ruth Turia, EGILAT Chair
- End of Day 2



EGILAT會議主辦國祕魯開幕致詞



EGILAT會員經濟體代表於會議議場合影



APEC 2016會 SOM1及相關會議場地-Swiss hotel



EGILAT 9 會議進行中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的打擊非法採伐 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

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 適用 <經濟體>

本項指南架構旨在針對 <經濟體> 的當地木材合法性相關法律規定，向 APEC 經濟體提供 APEC 區域內與企業與政府相關，且經適當彙整完成之資料。本項架構之產生係因 EGILAT 會議多次確認，期能彙整 APEC 經濟體的木材生產與貿易相關法律規定，確實有利於 APEC 會員之間的合法林木貿易。

[註：本文件應反映各 APEC 經濟體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本文件中不適用特定經濟體的部分，無須填寫。]

<經濟體> 木材合法性概況

說明：本節應說明 <經濟體> 之森林與林木業概況。

相關資料可能包括針對下列問題的答覆：

- <經濟體> 的森林屬於誰 (公部門、私部門、原住民)？
- <經濟體> 的森林劃分為不同區域 (受保護林地、生產性林地)？
- <經濟體> 是否由多個司法轄區管理森林？
- <經濟體> 有哪些負責管理並規範森林的機關或機構？

<經濟體> 有哪些規範林木採伐與出口的法律？

說明：本節應列表說明 <經濟體> 規範林木採伐與出口的法律規定。此等法律可能包括：

- 授權或規範林木採伐或林木出口者；
- 禁止或規範特定地區 (例如公園、保留地或保護區) 之林木採伐者；
- 禁止或規範特定林木品種之採伐或出口者；
- 要求任何形式之付款者 (權利金、伐木金、或其他林木砍伐權費用)；
- 賦予特定人士或團體 (例如原住民) 林木採伐區之合法使用權及佔有權者；
- 禁止或規範林木或木製品之運送、出口、進口或轉運者；
- 規範林木或木製品之持有、購買、銷售或加工者；以及
- 合法開採或出口林木或木製品必須遵守之其他法律。

請列出此等法律規定並提供連結。

<經濟體> 的林木採伐法律如何運作？

說明：本節應說明上節所指 <經濟體> 相關法律如何運作，包括負責管理並執行林木採伐 <經濟體> 法律規定之機構。相關資料將是貿易夥伴瞭解 <經濟體> 合法林木產品的重要資料。

該資料可能包括針對下列問題的答覆：

- <經濟體> 授權或規範林木採伐或林木出口之法律，要求為何？
- 禁止或規範特定地區（例如公園、保留地或保護區）林木採伐之法律，要求為何？
- 禁止或規範特定林木品種之採伐或出口之法律，要求為何？
- 要求付款（權利金、伐木金、或其他林木砍伐權費用）之法律，具體要求為何？
- 賦予特定人士或團體（例如原住民）林木採伐區之合法使用權及佔有權之法律，要求為何？
- 禁止或規範運送、出口、進口或轉運林木或木製品之法律，要求為何？
- 規範林木或木製品支持有、購買、銷售或加工之法律，要求為何？以及
- 合法開採或出口林木或木製品必須遵守之其他法律，要求為何？

請說明此等法律對於合法林木，自採伐至出口之完整流程中的各項要求，包括相關步驟的負責單位與主管機關。

授權、許可及證書辦法

說明：本節應概略說明 <經濟體> 對林木或木製品之授權、許可及證書相關要求。APEC 經濟體希望獲得更多相關資訊，藉以降低 <經濟體> 採伐林木源自非法來源的風險。

<經濟體> 針對林木合法性的認定，可能另有不同需求或規範。該等方法或許包括：

- 授權採伐證書或林木採伐許可證
- 授權運輸、加工或進出口證書或許可
- 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所核發的出口許可
- 國內合法性認證系統之證明
- <經濟體> 認可之非政府證書 (採伐或產銷監管鏈) 辦法

請針對如何避免採購來自 <經濟體> 之非法來源林木產品，列出各種相關辦法，包括核發相關文件的負責單位。此等文件範本應附於附錄 A。

<經濟體> 林木製造品的合法性

說明：本節業已體認，<經濟體> 的林木製造品，可能使用了來自多個司法轄區的林木原料。APEC 經濟體希望獲得更多相關資訊，藉以評估並降低 <經濟體> 林木製造品來自非法來源的風險。

彙整本節內容時，請註明：

- <經濟體> 是否實施任何可追蹤林木供應鏈的正式或非正式制度；
- <經濟體> 是否具備任何國產林木製造品或複合產品的保證系統¹；
- <經濟體> 是否具備任何進口林木製造品或複合產品的保證系統。

請針對如何避免採購來自 <經濟體> 之非法來源多重木材原料製品，列出各種相關辦法，包括負責核發相關文件的單位。此等文件範本應附於附錄 A。

¹ 本文件中，「複合產品」係指可能來自不同樹木品種或採伐區域的木材，經重大轉變而製成之產品。

其他非政府相關資源

說明：請在本節列出協助判定木材合法性之政府認可或支援單位、相關措施與資源。該等資源可能包括國內組織、公民團體組織或多邊論壇。

如需進一步資訊，應聯繫何人？

說明：本節應提供相關政府詳細聯絡資訊，以利取得 <經濟體> 的木材合法性資料。

附件

說明：本節提供其他資料，包括相關文件範本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之網站連結。文件範本可能包括：林木採伐許可證、採伐許可、採伐執照、出口許可、或政府核可之合法性證書。此等文件範本可協助 APEC 經濟體、私人部門與社會大眾辨識相關文件。

APEC 對非法林木採伐及相關貿易範圍之共識

APEC 經濟體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

本 APEC 共識文件並無拘束力，僅說明 APEC 各經濟體對於非法林木採伐及相關貿易範圍的一般性理解。本文件承認，特定經濟體可能針對非法林木採伐，擬訂不同的法律或法規。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委任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旨在加強 APEC 經濟體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之努力與成效，並推廣合法林木產品的貿易。目前為止，EGILAT 會議旨在分享個別經濟體法律架構中，哪些活動屬於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釐清者，係 APEC 經濟體認定涉及非法林木採伐及相關貿易之活動，以及相關活動適用之法律與規定初步類別。透過本文件，EGILAT 希望向推廣合法林產品與貿易的私部門及公民組織成員，提供更良好的透明度與明確性。

APEC 經濟體研擬本文件，俾以辨識出構成非法林木採伐及相關貿易的各種活動類型：

1. 非法林木採伐及相關貿易即為違反採伐經濟體之相關國內法律或規定，於採伐經濟體進行林木或林產品採伐、加工、運輸或貿易。
2. 第一條所指之相關國內法律或規定，亦即與保護、保育、管理森林及林木相關者，例如以下各項：
 - (a) 禁止或規範特定地區林木採伐者；
 - (b) 規範林木採伐者，包括核發許可、執照或其他採伐權限；
 - (c) 要求支付林木砍伐相關費用者；或
 - (d) 禁止或規範運送、出口或轉運林木或木製品者。
3. 任何經濟體均可能採用適用其國內法律體系之其他法律與規定類別，以辨識哪些活動構成非法林木採伐及相關貿易。

為進一步增加透明度，APEC 經濟體將按照「APEC EGILAT 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規定，提供其國內法律與規定相關資料。此等資料將於 APEC 的 EGILAT 網站上公開。